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签署日期：2018年9月10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广安爱众”）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7 号文核准。

广安爱众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发行。

2、发行人本期债券简称“18 爱众 01”，代码“143802”，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不超过 200 万张（含 2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372,567.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305.84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2.0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9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5-2017 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561.29 万元（2015-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根据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6.00%-7.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配售结果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确认。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8、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四川广安

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安爱众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计息周期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都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中诚信评级、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中国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除外）

法定节假日和/或 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 申购申请表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认购协议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协议》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

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对于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方式以及上调幅度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方式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6.00%-7.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兑付登记日：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本发行公告之“三、网下发行”。

1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

开户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账号：850801040000145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

开户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洪洲路支行

账号：51050174004100000239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上市交易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
T 日 (2018 年 9 月 17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起息日、缴款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截止日 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1 日 (2018 年 9 月 18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

改发行日程。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6.00%-7.0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购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T-1 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T-1 日）13:00-16:00 将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加盖有效印章后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二）、加盖有效印章后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至当日约定的时间。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打印本发行公告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2）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3）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2 亿元；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6）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一份到达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T-1 日）13:00-16:00 将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有效印章后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加盖有效印章后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合格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

定合格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联系电话：010-84183120、010-84183340；传真：010-84183110、010-8418316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

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1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17日（T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9月14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有效印章后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加盖有效印章后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章）进行申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及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认购协议》。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8年9月17

日（T日）17: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8爱众01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18年9月17日（T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收款账户户名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216200100100243552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8年9月17日（T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和本公告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晓林（代）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联系电话：0826-2983218

传真：0826-2983358

联系人：何非

（二）主承销商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赵远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电话：010-84183120、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110、010-84183161

联系人：蒲江、薛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发行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附件一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加盖有效印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2年期（询价利率区间6.00%-7.0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证券账户并且可用。 2、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后，于2018年9月14日（T-1日）13:00-16:00之间连同加盖有效印章后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加盖有效印章后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后请与簿记管理人电话予以确认。 申购传真：010-84183110、010-84183161；咨询电话：010-84183120、010-84183340。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本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承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并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本申购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的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非直接持有或者租用交易所交易单元的合格投资者适用）。本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本期债券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主承销商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有效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加盖有效印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9、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2亿元。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6.00%-6.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00%	1,000
6.40%	1,000
6.5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6.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50%，但高于或等于6.4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40%，但高于或等于6.0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00%，该询价要约无效。

附件二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 否（ ）

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机构名称：

（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

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承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机构名称：

（有效印章）

年 月 日